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 此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6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与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哈红谷”)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为9,000万元(以下均不含税),其中销售物流集装箱服务1,500万元,采购堆场及铁路服务7,500万元。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新增与关联方沈哈红谷销售物流集装箱服务的关联交易额7,5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受让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港集码头”)49%股权;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对东莞港集码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派驻分别公司董事夏国庆、李永华担任东莞港集码头董事。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5,720万元。表决结果为: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在关联方任职的关联董事夏国庆先生、孙瑞先生、李永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增

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及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日常经营所需，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对于充分发挥公司的资源优势以及业务网络优势，增强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具有重要意义，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经公司测算，公司预计与沈哈红谷全年发生关联交易额为 16,500 万元。因此，公司拟新增与关联方沈哈红谷的销售物流集装箱服务的关联交易额 7,500 万元，关联交易总金额由 9,000 万元增至 16,500 万元。

经公司测算，公司预计本年度与东莞港集码头发生关联交易额为 8,220 万元，其中采购码头服务 4,600 万元，采购集装箱 3,500 万元，提供劳务服务 120 万。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 单元 1015 室

主营业务：多式联运，订舱服务，集装箱堆存、修理、租赁、拆箱、装箱，装卸、搬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内船货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粮食经销，矿粉、钢材、煤炭（不含堆场）、焦炭（不含堆场）、饲料、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二）、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飞

注册资本：85,538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东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前路 27 号 1 号楼 401 室

主营业务：投资建设多用途码头，包括集装箱码头及相关堆场，并对自建的集装箱码头及相关堆场进行管理和运营；船舶、火车、汽车的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装卸；进出口集装箱（空、重箱）和其他货物的堆存、仓储和保管；集装箱的拆装箱业务；提供物流和集装箱管理的综合服务；经营内陆货运中转站和货物储运等业务；修箱、洗箱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项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新增与沈哈红谷的交易为销售物流集装箱服务及采购堆场、铁路服务，与东莞港集码头的交易为采购码头服务、采购集装箱及提供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交易双方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均为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方资产及财务状况总体良好，

风险可控，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潜在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